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p> <p>(b) 批准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金額轉撥至繳入增值賬；</p> <p>(c) 批准將繳入增值賬進賬額中最多69,898,735.20港元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與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指之特別股息；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達成前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有關文件及行動。</p>	331,949,214 (100%)	0 (0%)	331,949,214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75%，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99,276,680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披露，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贊成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